《破產條例》 (章/文件號:6) (版本日期:24.6.2021)

13. 委任臨時受託人的權力

如有證明需要委任臨時受託人以保護有關產業,則在破產呈請提出後而在破產令作出前的任何時間,法院可委任破產管理署署長為債務人財產或其任何部分的臨時受託人,並指示他立即接管該等財產或其任何部分。

(由1996年第76號第9條修訂;由2005年第18號第4條修訂) [比照1914 c. 59 s. 8 U.K.]